

納粹德國下的「認信教會」(1933—1945)

作者：郭燕歡（中國神學研究院道學碩士二年級）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
[版權聲明](#)

（一）引言

1933 至 1945 年間，對德國福音教會來說，是一個充滿試煉與挑戰的時期。納粹主義的極權統治政策，入侵德國每一角落。正當德國教會陷入希特拉的操控危機時，一群追求教會與信仰自由的基督徒，從極端的國家與民族主義中掙扎出來，形成「認信教會」。本文嘗試敘述納粹德國下的「認信教會」之誕生過程、所面對的內憂外患，以及面對各種當代挑戰時的回應。

（二）背景

1. 獨裁統治的序幕

第一次世界大戰後，德國的政治及經濟大受重挫，國民對當權的「威瑪共和」（Weimar Republic）失去信心。與此同時，納粹黨領袖希特拉標榜民族及國家主義，撩起德國人民的國族情緒，贏得大部分愛國德人支持。1933 年 1 月，政治強人希特拉正式上台，象徵德國進入納粹極權統治的時代。為了鞏固納粹政權的勢力，確保德國人民完全效忠政府，希特拉企圖操控國內的大小團體機構，使之逐一受制於政權之下。¹

2. 「德國基督教」的成立—教會淪為政治工具

三十年代初，德國境內許多基督徒受強烈的民族意識薰陶，對希特拉的當權充滿期望。希特拉早年更揚言要團結德國的基督教會，並建立「正面的基督教」（positive Christianity），博得不少基督徒支持。因此，當時「德國福音教會」（German Evangelical Church）內洋溢一片擁護納粹政權的呼聲。² 早於 1932 年，一群親納粹的國家社會主義基督徒已成立「福音基督教」（Evangelical Nazis）黨派；³ 後來在希特拉推波助瀾下，正式改名「德國基

¹ Victoria J.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 (New York: Oxford Univ Press, 1992), 30.

² Douglas S. Bax, "The Barmen Theological Declaration: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," *Journal of Theology for Southern Africa* 47:1 (June 1984), 13.

³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32.

「德國基督教」(German Christians)，在全國教會議會中，迅速取得三分之一議席，⁴ 成爲日後希特拉統一及操控全國基督教團體的政治工具。

3. 國家主教改選風暴

1933 年 4 月，在希特拉的支持下，「德國基督教」主張德國教會通過訂立新憲法，同意成立「國家教會」，並選出新國家主教，統一全國 28 個地區教會 (Landeskirchen)。⁵ 1933 年 5 月的地區教會會議中，德高望重的 Friedrich von Bodelschwingh 以 91 票對 8 票，擊敗「德國基督教」的候選人 Ludwig Müller，順利成爲新任國家主教。選舉會議後，大批牧師被革職、拘捕，von Bodelschwingh 也被逼請辭。同年 7 月，德國教會議會大選前夕，希特拉在廣播中公開發表支持「德國基督教」；而整個選舉過程，更在納粹士兵的嚴密監察下進行。結果，「德國基督教」以三分之二票數勝出，取得大多數議席，國家教會大權旁落。⁶ 這正標誌著德國教會逐步落入納粹政府手中。⁷

(三) 「認信教會」的誕生

「德國基督教」成爲希特拉國家社會主義下的傀儡，大力鼓吹建立「亞利安基督教」。他們主張德意志是上帝新揀選的民族；而希特拉則是德國的彌賽亞，也是上帝拯救德國的啓示。⁸ 當時，好些基督徒對「德國基督教」的信仰教義及宗教政策深感不滿，遂集結成一股宗教性的抗議力量，形成日後所謂的「認信教會」群體。

1. 「牧師緊急聯盟」(Pastors' Emergency League)

1933 年 9 月的「褐色會議」(Brown Synod)⁹ 正式確立 Müller 成爲國家主教；同時，國家教會通過「亞利安條款」(Aryan Paragraph)，排斥任何擁有「非亞利安」血統的牧職人員。

「亞利安條款」正式頒布後，Dahlem 的 Martin Niemöller 等隨即組織「牧師緊急聯盟」，呼籲全國牧師聯合反對「亞利安條款」執行，同時宣認只忠於聖經及「宗教改革」傳統的認信；¹⁰ 約有一千多位不滿「德國基督教」的牧師立即響應加入。到了 1933 年底，「牧師緊急聯盟」的成員更超過六千

⁴ Klaus Scholder, *A Requiem for Hitler and Other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German Church Struggle* (London: SCM Press/ Philadelphia: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, 1989), 98.

⁵ 參 James H. Nichols, *History of Christianity 1650—1950* (New York: Ronald Press, 1956), 386；Bax, "The Barmen Theological Declaration: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," 15；Scholder, *A Requiem for Hitler and Other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German Church Struggle*, 100。

⁶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33—34.

⁷ Kenneth C. Barnes, "Protestant Social Thought and the Nazi State, 1933—1937," *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* 29 (1987):47.

⁸ Bax, "The Barmen Theological Declaration: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," 14.

⁹ 因大部分出席會議的人，皆穿著褐色納粹制服而得名。參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34。

¹⁰ Scholder, *A Requiem for Hitler and Other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German Church Struggle*, 101.

人。¹¹ 他們一方面反對「亞利安條款」，同時致力在經濟上救助受「亞利安條款」影響的猶太血統牧師。「牧師緊急聯盟」可說是認信教會的先聲。1934年，「牧師緊急聯盟」更成為認信教會的核心分子。

2. 部分教會如夢初醒

1933年11月的「運動場集會」(Sportpalast rally)上，約二萬名「德國基督教」的支持者，鼓吹「基督教與國家社會主義結合」，主張揚棄《舊約聖經》、否定保羅神學，並高舉「亞利安條款」等。¹²

「運動場集會」發生後，數以百計基督徒如夢初醒，陸續離開「德國基督教」。¹³ 神學家卡爾·巴特(Karl Barth)更力斥「德國基督教」是異端。¹⁴ 後來，希特拉委任納粹官員 August Jäger 執掌全國教會事務，促使更多教會領袖意識到，納粹政府對基督教會的狼子野心。三間路德宗的地區教會(包括 Hannover、Württemberg 及 Bavaria)，遂表示脫離國家教會的管治。¹⁵ 同時，德國境內不少牧師及信徒，紛紛對政府干預教會的措施感到不滿。這群與國家教會對立的分離分子遂集結在一起，共同承認及堅守唯一的神學及信仰教義，並與「德國基督教」劃清界線，形成所謂的「認信教會」。

3. 〈巴門宣言〉(Barmen Declaration)

1934年5月中旬，卡爾·巴特與另外兩位神學家，在法蘭克福草擬一份神學共同認信宣言。於同月31日的「巴門會議」(Barmen Synod)上，這份宣言由139位來自18間認信教會的代表¹⁶通過採納，成為認信教會的重要神學依據，稱之為〈巴門宣言〉。¹⁷

〈巴門宣言〉強調教會只能效忠基督，其中內容包括以下六項：¹⁸

引用《約翰福音》14章6節及10章1、9節，表明「基督藉聖經向我們啟示，祂是上帝唯一的道；我們無論生或死，都要聽從、相信及順服祂」。宣稱拒絕接受「德國基督教」所傳的「虛假教義」：

「否定在上帝的話語之上與之外，還有其他的事蹟、權力、人物與道理，可以成為上帝的啟示」；

¹¹參 Bax, "The Barmen Theological Declaration: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," 18–19;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35。

¹² Bax, "The Barmen Theological Declaration: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," 15–16.

¹³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48.

¹⁴ Bax, "The Barmen Theological Declaration: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," 18.

¹⁵她們被稱為「不動教會」(intact church)。另參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48。

¹⁶包括路德宗、改革宗及聯合派等的「德國福音教會」。參 Peter Matheson, *The Third Reich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es*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81), 46。

¹⁷ Bax, "The Barmen Theological Declaration: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," 19–20.

¹⁸參 Matheson, *The Third Reich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es*, 45–47;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54; 及 Robert M. Brown, "1984: Orwell and Barmen," *Christian Century* 101(August 1984): 770–71。

「否定我們的生命有些地方是不屬於基督的，而屬於其他主人或範疇，當中我們不必靠祂得救和成聖」；

「否定教會可以容許將其信息的形式與其教制，移交給任何它所願意的對象，或是現行這世代變遷中的意識形態與政治主張」；

「否定國家有權超越其特殊任命，而使自己履行教會的使命，成為人類生活的唯一及完全權威」。

聲明「德國福音教會的永恆不變基石，是建基於耶穌基督的福音。這福音藉聖經向我們啟示，並在改革認信運動中，得到重新確立」；同時指摘當時的國家教會機構「已偏離這永恆不變的基石，並且違背了無數律法與憲法；因此，不配作德國福音教會的元首」。

1934年6月，牧師 Karl Immer 把〈巴門宣言〉（附載他的「巴門會議」記錄）印製成小冊子，銷量達二萬五千本。〈巴門宣言〉隨即傳遍整個德國，¹⁹ 成為認信教會與「德國基督教」抗爭的重要教義依據。

隨著〈巴門宣言〉的廣泛傳播，加入認信教會的牧師及信徒數目急速增加；即使在一些受「德國基督教」高度管制的國家教會中，也能發現有少數的「認信基督徒」存在。1934年1月，超過七千名牧師加入「牧師緊急聯盟」（約佔全國牧師人數37%）。²⁰ 但總體來說，納粹德國下的認信教會，仍屬於少數群體。

隨著1934年10月「德國基督教」大勢已去，²¹ 認信教會與「德國基督教」的對立局面逐漸緩和。然而，自1935年開始，納粹德國下的認信教會仍飽經內憂外患。除了要面對納粹政府的苦苦相逼，認信教會還要承受內部分裂而帶來的沉重壓力。

（四）「認信教會」的內憂—內部分裂

嚴格來說，認信教會的產生，是基於宗教信仰理由。〈巴門宣言〉見證了他們在對抗「德國基督教」的信仰立場上團結一致。然而，當他們逐漸意識到真正的敵人，已從宗教層面轉移到政治層面的時候，政治立場上的分歧，驅使認信教會內部走向分裂。

1. 「溫和派」與「激進派」

¹⁹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56.

²⁰ Klaus Scholder, "The Churches and the Third Reich," *The Year of Disillusionment: 1934 Barmen and Rome*, Vol.2 (London: SCM Press), 22.

²¹ 隨著納粹政權日趨穩固，「德國基督教」已失去利用價值，希特拉遂表明不再插手德國教會事務；而 Jäger 因拘捕兩名路德宗主教的事件驚動外國干預，也要引咎辭職。「德國基督教」失去納粹政府的重大靠山，Müller 的國家主教地位遂變得有名無實。參上文，頁 64-65。

以三間路德宗教會（常被稱為「不動教會」（*intact church*））為首的「溫和派」，²² 屬於認信教會的絕大多數。他們承認納粹的政權正統合法，主張教會要順服地上的政治權柄；對於納粹政府的極權措施，他們傾向採取妥協、容忍的讓步態度，避免與政府產生衝突。相反，以 Niemöller 為代表的極少數「激進派」，則反對納粹政府的極權統治，主張教會應站出來伸張公義，與不義的政府抗爭到底；同時又要向在壓逼中的受害者施以援手。²³

兩派在政治立場上的分歧，導致納粹統治下的認信教會，長期保持內部對峙的局面。正如 Niemöller 在 1936 年所言：「真正的分野，不在我們與『德國基督教』之間，而在我們與那些中立派之間。」²⁴ 而下列歷史事件，便足以反映兩派因政治立場不同，而造成的分裂與離心。

2. 分裂的先聲

1934 年 1 月 25 日，Niemöller 與三位「不動教會」的主教 Meiser、Wurm 及 Marahrens 會晤希特拉，要求他撤銷兩條新頒布的宗教政策。²⁵ 三位主教期望透過與政府官員打交道，以和平談判解決國家與教會之間的緊張關係。然而，在會議上秘密警察（*Gestapo*）播放了一段 Niemöller 的電話錄音，表明「牧師緊急聯盟」的活動受政府監視，並暗示認信教會的領袖，正被列入政府的黑名單內。三位主教遂遷怒於 Niemöller，指摘他的反政府言行，連累整個認信教會。²⁶

會議後一星期，三位主教企圖修好教會與國家的關係，旋即與 Müller 會面，並簽署聲明，同意「無條件向國家及統治者效忠，也支持國家主教」。這次事件後，認信教會的內部對立與矛盾更為激烈。一方面，「激進派」的教會，輕蔑「溫和派」主教向強權俯首稱臣；而另一方面，「溫和派」的教會則把責任推在「激進派」身上，指摘他們的行為惹來政府向教會施壓。此事以後，計有一千八百多名「不動教會」的牧師離開「牧師緊急聯盟」，以示抗議。²⁷

至於 1934 年 5 月的「巴門會議」，縱然兩位「不動教會」的主教 Meiser 及 Wurm 也有出席，並投票通過〈巴門宣言〉；可是他們並沒有批准〈巴門

²²三間路德宗的「不動教會」，就是指先前脫離國家教會管制的 Hannover、Württemberg 及 Bavaria 教會。

²³參 Scholder, *A Requiem for Hitler and Other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German Church Struggle*, 106；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49–50, 70；Glenn T. Miller, *The Modern Church: From the Dawn of the Reformation to the Eve of the Third Millennium* (Nashville: Abingdon Press, 1997), 267–68；及 Donald D. Wall, “The Confessing Church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,” *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* 23 (1981):16–17.

²⁴轉引自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63。

²⁵1933 年 12 月，政府下令教會停止一切青少年聚會，並轉送他們參加納粹青少年組織；1934 年 1 月，Jäger 頒布「關於恢復德國福音教會的秩序條文」，藉此加強政府對教會的控制。詳參上書，頁 50。

²⁶“Hitler Receives the Protestant Church Leaders, 25 January 1934,” *The Third Reich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es*, ed. Peter Matheson. (Edinburgh: T.&T. Clark, 1981), 42–44.

²⁷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51–52.

宣言〉在其教會中宣講。²⁸ 這大概因為兩位主教擔心觸怒納粹政府，而不敢公開承認〈巴門宣言〉的立場。「溫和派」教會對納粹政府的「敬畏」、讓步態度，由此可見一斑。

3. 分裂導火線

1935 年初，認信教會成立「臨時教會政府」（Provisional Church Government）²⁹，由 Hannover 的主教 Marahrens 領導。作為「溫和派」的 Marahrens，極希望「臨時教會政府」能取得納粹政府的認可，成為管理國家教會的合法機關。然而，納粹政府卻委任一名納粹官員 Hans Kerrl 統管全國教會事務，並成立「國家教會委員會」（Reich Church Committee）。此事以後，Marahrens 企圖疏通「臨時教會政府」與「國家教會委員會」的關係，引起認信教會內許多「激進派」的不滿。³⁰

1936 年 2 月於 Oeynhausen 召開的第四次認信教會會議中，強勢的「激進派」大力譴責「不動教會」向政府讓步、妥協的政策，三間路德宗「不動教會」憤然退出「臨時教會政府」。³¹ 此事以後，好些認信基督徒不滿「不動教會」的「親政府」立場，遂開始對「不動教會」離心。認信教會內瀰漫著一片散亂、分裂的氣氛。

及至 1936 年 5 月，一封由十位「激進派」牧師聯名、批評納粹極權手段的「給希特拉信簡」（Hitler's Memo）被公開後，惹來「秘密警察」對認信教會的大規模逼害。「溫和派」的教會為求自保，立即公開抨擊「激進派」的反政府行為不當，³² 藉以表明自己與此事無關。兩派的分裂局面愈見明顯。

1938 年，希特拉入侵捷克，三位「臨時教會政府」的「激進派」領袖，撰寫並發表一份「禱告禮儀文」（Prayer Liturgy），一方面為戰爭與和平代禱，同時也為德國人民悔罪。三位「激進派」領袖被納粹政府定為叛國，「不動教會」的三位主教立即與三位「激進派」領袖劃清界線，並公開批評「禱告禮儀文」的內容欠缺愛國情操。³³

總括而言，納粹德國下的認信教會，由於內部對納粹政權各抱不同態度，因此他們在回應當代政治與社會問題上，無法團結一致。³⁴ 雖然「不動教會」

²⁸同上書，頁 57。

²⁹或稱“the Reich Council of Brethren”，見 Scholder, *A Requiem for Hitler and Other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German Church Struggle*, 106。

³⁰同上書，頁 104–106。

³¹從此，「臨時教會政府」便完全落入「激進派」認信教會手中。參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69。

³²Wall, “The Confessing Church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,” 17.

³³同上文，頁 19；Matheson, ed. *The Third Reich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es*, 76–79；

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89–90。

³⁴直至 1941 年二次大戰期間，「不動教會」的主教 Wurm 才呼籲認信教會必須團結一致。結果「溫和派」及「激進派」的代表路德宗及弟兄會(Councils of Brethren)，在 1943 年的會議上，共同制訂十三條「教會任務與服侍聲明」（Task and Service of the Church），始標誌認信教會團結抗敵。參 Scholder, *A Requiem for Hitler and Other New Perspectives on the*

表示自己站在認信教會的立場；然而，他們對納粹政府的態度，卻備受「激進派」教會的批評。³⁵ 而當「溫和派」教會追求與納粹政權保持和諧、合作的關係時，對於「激進派」的公開抗爭及反政府行爲，他們都必然加以指摘及反對。

1935 年開始，認信教會與納粹政府的關係日趨緊張。但是，受政府逼害最嚴重的，始終是「激進派」教會的牧師及信徒；而一直主張與政府合作的「溫和派」教會，所受的壓逼則相對很少。

（五）「認信教會」的外患－納粹逼害

不少認信教會的領袖一直認爲，他們的反抗出於宗教立場，與政治無關。³⁶ 無可否認，1934 年的〈巴門宣言〉，是一項信仰與神學的宣認。然而，〈巴門宣言〉所強調的是，教會在任何立場上，只能忠於基督，當中並無任何妥協餘地。換言之，當認信教會「向基督說『是』，便是意味著向希特拉說『不』。」³⁷ 故此，對希特拉來說，認信教會（特別是「激進派」）就是一群反抗納粹政權的叛徒，是阻礙極權統治擴張的絆腳石。

因此，當 1934 年〈巴門宣言〉在全國地方教會廣泛散播，隨即引起納粹政府的關注，「秘密警察」對認信教會的壓逼日漸增多。³⁸

1. 「秘密警察」（ Gestapo ）的逼害

1934 年春，「秘密警察」在 Mecklenburg 拘捕了七名牧師，並把他們收監。這是納粹政府向認信教會發出的威逼警告，同時，也揭開了政府逼害認信教會的序幕。1935 年開始，許多認信教會的活動，被逼改爲地下進行。當時，認信教會受納粹政府的嚴密監察，教會一切聚會或活動，都必須向「秘密警察」登記；而大部分聚會，也有一位「秘密警察」從旁記錄整個聚會過程。而在一些「德國基督教」勢強的教區內，認信教會牧師舉行聚會，則只能在個別信徒家中秘密進行。³⁹

根據一位當時帶領研經班的老師憶述：「1934 年，我是研經班的老師.....當時《舊約聖經》被定爲『猶太書籍』，但我們仍然如常授課.....後來被一位政府官員發現.....我收到一封『秘密警察』寄來的警告信，指我被定爲『政治上不可靠的』人物。」⁴⁰ 由此可見，當時認信教會的聚會內容，也受到「秘密警察」的嚴密監察。

German Church Struggle, 120–21。

³⁵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69.

³⁶ 即使「激進派」的領袖 Niemöller，也曾表明「牧師緊急聯盟」僅在宗教立場上進行反抗，當中並無涉及任何政治動機。參上文，頁 57。

³⁷ Brown: “1984: Orwell and Barmen,” 771.

³⁸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56–57.

³⁹ 同上書，頁 63–64，77–78。

⁴⁰ 摘自 Barnett, “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Reflecting on Germany’s Confessing Church,” 514。

此外，納粹政府對認信教會的青少年工作尤其敏感，故其監控措施也特別嚴謹。認信教會舉辦任何青少年活動，都必須數月前向「秘密警察」申請，並要詳細交待參加者的資料（包括是否「希特拉青少年」（Hitler Youth）的成員）；待獲得「秘密警察」的批准後方可進行。一旦被「秘密警察」發現認信教會非法進行青少年活動，所有參加者除了要接受「秘密警察」的盤問外，還有可能被跟蹤或入屋搜查。「秘密警察」的嚴厲監察措施，除了削弱青少年參加教會活動的意願，同時更大大打擊教會青少年工作者的信心，實在令認信教會的青少年工作舉步維艱。⁴¹而實際上，自 1933 年開始，許多教會也只能為青少年舉辦研經班，此外其他一切青少年活動都被「秘密警察」禁止。⁴²

當時認信教會的牧師，大部分都在「秘密警察」的嚴密監視下生活。⁴³按 Heinrich Schmidt（當時在認信教會「臨時教會政府」中充當消息傳遞員）描述：「他們不得離開自己的城市……家中的電話被安裝了監聽器、所有信件都被人拆開。」⁴⁴可見，認信教會領袖的通訊往來完全斷絕；幸而有些熱心委身的信徒，甘願冒險充當他們中間的消息傳遞員。⁴⁵

當時，許多認信教會領袖的言論自由，亦受到「秘密警察」嚴重壓制。例如 1935 年 3 月，認信教會的牧師 Heinrich Vogel 寫了一篇反對極權國家的聲明後，七百位讀過這篇聲明的牧師，以及 Vogel 本人隨即被「秘密警察」拘捕。⁴⁶1936 年 5 月，十位「臨時教會政府」的成員，共同草擬一封「給希特拉的信簡」；內容針對希特拉及其納粹政權，並批評政府逼害猶太人的政策。此信被公開後，惹來納粹政府的強烈反感；有關人等被「秘密警察」追捕，在未經法院審訊及定罪的情況下，隨即押送入集中營。⁴⁷

2. 「希門拉法令」（Himmler Decree）的執行

1937 年 8 月，政府正式頒布「希門拉法令」，規定所有認信教會的神學院均屬非法組織，勒令立即關閉；其神學考試亦屬違法，不受法律認可。⁴⁸此法令一執行，大批年青牧師及神學生受到影響。他們的神學資格，一概不受法律及國家教會的認可，因而淪為「非法」牧師。他們在不同地點秘密進行「非法聚會」，沒有經濟及法律保障之餘，還常被「秘密警察」監視、盤問。⁴⁹

⁴¹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78–80.

⁴² Barnett, “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Reflecting on Germany’s Confessing Church,” 516.

⁴³ “The Gestapo and the Churches, 12 November 1934 & 6 May 1935,.” Matheson, ed. *The Third Reich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es*, 51–52.

⁴⁴ 轉引自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63–64。

⁴⁵ 同上書，頁 85。

⁴⁶ 同上文，頁 80。

⁴⁷ “Protest of the Provisional Leadership to Hitler, 28 May 1936,.” Matheson, ed. *The Third Reich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es*, 58–62; Barnett, “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Reflecting on Germany’s Confessing Church,” 515–16;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83–85.

⁴⁸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87.

⁴⁹ 1935 年 10 月，一名年輕的認信教會牧師被納粹黨員毆打，警察卻沒有拘捕那班暴徒。同上書，頁 82–83。

多間認信教會的神學院，在「希門拉法令」執行期間，仍然繼續秘密運作。例如柏林的認信教會神學院（Kirchliche Hochschule），便一直授課及舉辦神學考試，直至 1941 年 5 月被「秘密警察」查封為止；當中 23 名參與「非法」考試的教師及神學生被捕入獄。⁵⁰

1936 年底，認信教會的「代禱名單」中，受「秘密警察」逼害人名，除了牧師，還有平信徒。據 1938 年官方統計，受「秘密警察」逼害的認信基督徒已達四千多人。⁵¹ 由此可見，在整個納粹統治期間，受政府逼迫的認信教會人數，實在難以想像。

（六）面對時代的挑戰－「認信教會」的回應

1934 年發表的〈巴門宣言〉，成為納粹德國下的認信教會的重要信條。然而，它主要關注的，始終是神學教義上的澄清與確立；至於當時黑暗極權政治，對社會與人民造成的種種傷害，則未有提及。此外，由於認信教會內大多數領袖都是「溫和派」；他們對政府態度傾向妥協。加上受到「秘密警察」的沉重壓逼，使許多認信教會領袖寧願保持沉默；而當中只有少數牧師及信徒，敢於向當權者公開對抗。

因此，在納粹政府施行「安樂死」措施，以及向猶太人進行大逼害期間，認信教會仍然保持一片沉默、被動；直至第二次大戰將近結束，認信教會才能痛定思痛，猛然醒悟過來。

1. 「安樂死」大屠殺

i. 哀鐘的響起.....

希特拉鼓吹種族單純，大力提倡「優生學」的科學理論，以培養優良純正的亞利安血統。1933 年 7 月，政府通過法例，強逼「次等」國民⁵² 絕育。據統計，期間約有廿至卅五萬人，因而被逼絕育。⁵³

1939 年初，希特拉秘密授權成立專責部門，籌備大規模的「安樂死」行動，企圖去除國內一切不優良的人種。是年春天，20 位政府官員及醫護人員，選了六間機構作為施行安樂死的基地，並陸續裝置毒氣室及焚化爐等設施。當運送病人往安樂死中心的巴士也準備就緒，大規模的屠殺即告展開。1939 年 8 月，「嬰孩安樂死」的計劃展開，約有五千名嬰孩因而死亡。⁵⁴

1939 年 9 月，安樂死的噩夢迅速蔓延至全國病院、療養院及殘障中心。二次大戰爆發，希特拉下令全國院舍必須填寫「表格」，申報每個院友的病

⁵⁰同上書，頁 93。

⁵¹同上書，頁 99。

⁵²「次等」國民，指一切先天缺陷的人，包括癲癇、聾啞、弱能等。同上書，頁 105。

⁵³同上書，頁 104－105。

⁵⁴同上書，頁 106。

歷，以協助政府有效調配醫療資源。⁵⁵ 結果，數以萬計的病人被送往安樂死中心，接受毒氣屠殺。根據一位曾在安樂死中心工作的人憶述，毒氣室內平均每 20 分鐘殺死一批病人。⁵⁶

ii. 認信教會的反應

由於絕大多數安樂死受害者，都是來自教會轄下的院舍；安樂死計劃迅即引起教會關注。⁵⁷ 1940 年，兩位具影響力的教會機構領袖 Fritz von Bodelschwingh 及 Paul Braune，先後去信政府、游說官員，指出安樂死計劃不合道德、且沒有法律依據，應立即終止。可惜 von Bodelschwingh 對政府的態度溫和，甚至傾向妥協。在 von Bodelschwingh 的影響下，認信教會為免影響他的斡旋工作，也不敢向政府提出公開抗議。⁵⁸

1940 年 7 月，Braune 因去信譴責政府的安樂死計劃，而被捕入獄。⁵⁹ 此後，仍有好些教會領袖（例如 Württemberg 的主教 Wurm）去信政府，表達他們對安樂死計劃的懷疑和不滿；但他們得到的，都一概是官方式的答覆。⁶⁰

認信教會對安樂死的猶疑、被動態度，不但未能及時阻止安樂死的蔓延，且令政府在施行安樂死時提高警覺。直至 1940 年 10 月，認信教會在 Leipzig 會議上，才正視安樂死事件的嚴重性，可惜一切來得太遲。截至 1940 年底，全國已有三萬五千多名病人，被逼接受了安樂死。Menninghüffen 的牧師 Ernest Wilm 立即公開痛斥教會在安樂死事件上的沉默：「你們知道，卻閉口不言」。⁶¹ 值得一提的是，當時在認信教會中仍有個別「激進派」的牧師（包括 Wilm），敢於公開抗議政府以安樂死為屠殺病人的借口；他們結果被「秘密警察」拘捕，送往集中營去。⁶²

直至 1941 年 8 月，一位耿直的天主教主教 Clemens Graf von Galem，在教堂公開宣講政府的安樂死計劃，並按「刑事法第 211 條」控告納粹政府屠殺病人。⁶³ 他的講章被廣泛印發，引起全國內外關注，逼使希特拉「書面上」立法停止安樂死計劃。但事實上，安樂死依然存在。納粹政府只不過改變了施行安樂死的形式，延長病人的死亡時間而已。據統計，當時每天仍有一萬多人被逼接受安樂死；而 1942 年，安樂死的病人還有三萬多名。故此，安樂死的大屠殺行動，實際要等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才真正告一段落。⁶⁴

⁵⁵ Matheson, ed., *The Third Reich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es*, 85–86.

⁵⁶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106–107.

⁵⁷ Scholder, *A Requiem for Hitler and Other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German Church Struggle*, 118.

⁵⁸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110–14.

⁵⁹ Matheson, ed., *The Third Reich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es*, 84–88.

⁶⁰ 官員為要隱瞞希特拉乃安樂死計劃之幕後主腦，都一致以「軍事機密」為理由，委婉回覆。見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114.

⁶¹ 轉引自上書，頁 119。

⁶² 同上書，頁 114–16, 179。

⁶³ Scholder, *A Requiem for Hitler and Other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German Church Struggle*, 119.

⁶⁴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117–21.

對於「安樂死」這個道德問題，許多認信教會領袖的態度保持被動。他們認為「為免更多病人受害，最好的方法是不要惹怒政府」。⁶⁵ 1943 年 10 月的第十二次會議上，認信教會終於正式公開譴責政府的安樂死措施，是草菅人命的行為；並且為過去教會的沉默而公開悔罪。⁶⁶ 然而，數以十萬計的無辜生命經已斷送，試問又怎能挽回呢？

2. 猶太人大逼害

i. 「反閃族」（anti-Semites）情緒高漲

二十年代開始，德國境內的猶太人，掌握了德國的商業經濟命脈。面對當時政治衰弱、社會經濟不穩，德國人民紛紛遷怒於猶太人，指摘他們操控了德國的社會經濟；社會上蘊釀著一股「反閃族」的民族情緒。受「基督教與猶太教對立」的宗教思想影響，不少認信教會牧師及信徒，在宗教上也認同「反閃族主義」。因此，在希特拉積極推行各項「反猶太人」的高壓政策時，大部分認信教會的立場一直曖昧——既沒有公開抗議，也沒有向受害者施以援手。

ii. 認信教會的反應

納粹統治期間，立法通過的種族條例共有二千多條，其中不少是針對教會內的猶太基督徒的。例如在 1933 年「亞利安條款」實施後，所有帶猶太血統的人，都被定為「非亞利安」人，被政府褫奪公民權；許多帶猶太血統的牧師被教會革職，受影響的猶太基督徒更高達五十萬人。⁶⁷ 後來，納粹政府又立例禁止教會為猶太人施洗，1941 年更禁止基督徒與猶太人接觸。

1935 至 1936 年間，納粹政府對猶太人的逼害愈見增加；然而，絕大多數的認信教會，對政府的反猶太人政策，態度一直保持中立、沉默。例如 1935 年，Bavarian 的主教 Meiser 便警告，「不要把猶太人的問題，列入認信教會的會議議程中」。⁶⁸ 當時教會領袖的沉默，引起不少信徒不滿。例如 1935 年，柏林教區的職員 Marga Meusel 寫信控訴認信教會對猶太人的問題坐視不理；可惜，當時教會內的「中立」聲音太多，Meusel 的言論，得不到教會領袖支持。⁶⁹

面對政治與信仰立場的種種衝突，例如在教會應否接納猶太基督徒的問題上，認信教會大部分領袖都沒有表明立場，反把責任推在地區教會身上，由他們自行決定接受猶太基督徒與否。因此，當時好些抗議宣言，都是來自個別地

⁶⁵同上書，頁 119。

⁶⁶ Matheson, ed., "The Final Solution, 17 October 1943," *The Third Reich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es*, 98–99 及 Wall, "The Confessing Church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," 29–31。

⁶⁷ 1935 年通過的 Nuremberg Law，更把「非亞利安」人劃分為「純猶太人」、「半猶太人」及「四分之一猶太人」，受牽連的人數隨即迅速上升。據統計，1933 年的「純猶太人」約五十多萬、「半猶太人」有廿萬、「四分之一猶太人」有十萬。參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127–28。

⁶⁸轉引自上書，頁 129。

⁶⁹同上書，頁 130。

區教會的。例如 1942 年 9 月，Brandenburg 地區教會聲明：「驅逐非亞利安裔基督徒離開教會，就是違背聖經教義及教會的認信宣言。」⁷⁰

1938 年 11 月 9 日晚，「反閃族」情緒高漲的德國群眾，在納粹政府的煽動下，肆意打破猶太人的住家、商店、會堂的門窗，並以殘暴對待猶太人；然而，警察則只站在一旁觀看。其後，二萬名猶太人（當中包括四位牧師）被拘捕、送往集中營。這次暴動事件，充分揭示納粹政府對猶太人的大規模逼害。然而，許多認信教會領袖，對於這次事件仍抱中立態度；例如「不動教會」的 Wurm 曾去信政府提出抗議，但信中卻表明：「對於政府視猶太教為威脅而加以打擊，本人沒有意見。」⁷¹ 至於少數敢於指摘政府暴行的牧師，則遭受嚴重逼害。例如 Württemberg 的牧師 Julius von Jan 在講道中指摘納粹黨員的暴行，結果事後被一群暴徒襲擊，後來還被捕下獄。⁷²

iii. 個別的「地下」英雄

當大部分教會領袖保持沉默之際，幸而還有個別教區的牧師和基督徒（主要在柏林）敢於伸張正義，站出來向納粹政府反抗，私底下向猶太人施以援手。

1938 年 9 月，在柏林成立的「格魯伯辦公室」（Grüber Office）便是其中一個營救受壓逼猶太人的「非法」組織。⁷³ 他們主要工作是協助猶太人離開德國；⁷⁴ 後來政府限制猶太人出境，⁷⁵ 「格魯伯辦公室」便開始為猶太人偽造護照、糧食券等，又替他們安排匿藏地方，為猶太兒童設立「家庭學校」。1940 年 12 月，「格魯伯辦公室」被「秘密警察」查封，格魯伯牧師及其他同工被送往集中營。⁷⁶

當時還有其他的地下組織，如「Kaufmann Group」⁷⁷ 及 Württemberg 的「協會」（“Society”）⁷⁸，秘密為猶太人偽造身份文件、護照及糧食券等，並收集「多產婦女勳章」⁷⁹，派發予有需要的猶太人。此外，還有好些熱心的認信基督徒，為猶太人舉辦「入集中營前的預備班」。他們以「查經小組」為名，在猶太人家中聚會，一方面訓練他們在集中營裡佈道、主領聖餐；同時又

⁷⁰ “The Jewish Christian,” 見 Matheson, ed. *The Third Reich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es*, 82–83.

⁷¹ 轉引自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142。

⁷² 同上書。

⁷³ 「格魯伯辦公室」在柏林約有 35 名同工，另有 26 名支援員分佈全國。參上文，頁 145。

⁷⁴ 截至 1939 年 8 月，「格魯伯辦公室」合共協助了一千多位猶太人離開德國。同上書。

⁷⁵ 參 Werner Weinberg, “Why I Did Not Leave Nazi Germany in Time,” *Christian Century* 99 (April 1982): 480–81。

⁷⁶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144–146.

⁷⁷ 得到卡爾·巴特在國外的經濟支持，Franz Kaufmann 遂與 Helene Jacobs 及 Gertrud Staewen 等，共同組織救援猶太人的地下網絡。參上書，頁 150。

⁷⁸ 這是由一班 Württemberg 的牧師自行組織的支援猶太人團體。參上書，頁 149–50。

⁷⁹ 「多產婦女勳章」是納粹政府頒發給多產的亞利安婦女，以表揚她們為國家生育優秀的亞利安後代；因此，這是榮譽的象徵。參上書，頁 76。

一起禱告、讀經，藉此分擔他們所受的痛苦，讓他們得著一點安慰。⁸⁰ 納粹政府逼害猶太人期間，這類救援猶太人的地下組織此起彼落；可惜到最後，這些組織都難逃被「秘密警察」查封的厄運，許多組織成員更被送往集中營去。⁸¹

在納粹德國下，死於集中營的猶太人數以百萬計。此外，在惶恐戰慄、孤立無援的困境下，自行了結生命的猶太人，數目更是多不勝數。⁸² 面對納粹政府對猶太人的重重逼害，正如 Kaufmann 所說：「難道我們可以繼續視若無睹地生活下去嗎？」⁸³ 1943 年 10 月，認信教會的領袖終於在會議上，對納粹政府屠殺猶太人的暴行作出公開指摘。⁸⁴

3. 第二次世界大戰

i. 〈效忠宣言〉的矛盾

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大量認信教會牧師及信徒被徵入伍。許多被「秘密警察」逮捕的「非法牧師」被送到前線抗敵；例如 1941 年夏天，300 個 Rhineland 教區的「非法牧師」中，已有 270 個被押到前線去。⁸⁵ 然而，也有好些牧師及信徒，是自願入伍的。他們一方面本著愛國情懷，盡上國家義務；同時亦希望藉著參軍，能重建自己在社會上的身份和地位。⁸⁶

當時，許多參戰的牧師及信徒，都面對著愛國與信仰的矛盾。身為一個德國人，他們有責任效忠及保護國家；但作為一個基督徒，他們又不能順從地上不道德的權柄。而〈效忠宣言〉：「我謹向德國國家及德意志民族領袖（Führer）—希特拉盡忠及順服」，便更把問題的張力擴大。因為當一個認信基督徒宣告效忠希特拉，便是違背〈巴門宣言〉只效忠基督的承諾。儘管「激進派」反對，大部分「溫和派」的認信教會仍堅持〈效忠宣言〉只是一個表示愛國的宣言而已，與信仰毫無衝突。面對〈效忠宣言〉與〈巴門宣言〉的兩難抉擇，不少參戰的基督徒所持的立場是：「我們是為國家而戰，不是為希特拉而戰」。⁸⁷

ii. 戰爭：公義與不義

1939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，德人民族意識高漲。當時不少認信教會領袖，都提倡「為國家及領袖禱告」。⁸⁸ 例如三位「不動教會」的領袖，曾發電

⁸⁰同上書，頁 146—48。

⁸¹ Scholder, *A Requiem for Hitler and Other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German Church Struggle*, 119.

⁸²據 Jochen Klepper 憶述，單在 1942 年的柏林，平均每天有 20 至 30 名猶太人，因孤立無援而自殺。轉引自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142.

⁸³轉引自上書，頁 154。

⁸⁴ Matheson, ed., "The Final Solution, 17 October 1943," *The Third Reich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es*, 98—99；及 Wall, "The Confessing Church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," 29—31。

⁸⁵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95.

⁸⁶這是因為認信教會一直被政府定為「非法」組織；信徒被褫奪公權之外，還受盡社會歧視、欺壓。參 Wall, "The Confessing Church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," 22。

⁸⁷ 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156—57.

⁸⁸參 "The Outbreak of War, 2 September 1939," Matheson, ed., *The Third Reich and the*

報給希特拉表示：「我們願意為國家領袖、軍隊及所有效忠德國的人民，獻上最大的禱告力量」；1940 年春，「臨時教會政府」也發表「公開禱文」（Public Prayer），指引信徒「為國家元首、政府及士兵禱告」。⁸⁹此外，不少認信基督徒（包括一些反納粹的「激進派」信徒），本著愛國精神，也支持德國出戰。例如，當時被關在集中營的「激進派」領袖 Niemöller，表示自己已作好準備，為德國海軍效力。⁹⁰

雖然當時認信教會內，也有不少信徒反對希特拉的侵略行為；但他們都不敢公開承認德國發動的戰爭，是一場不義之戰。而認信教會的領袖，對於德國發動戰爭的公義與不義，也一直沒有表明立場。例如他們主張為國家及領袖禱告，但禱文中卻從不祈求德國勝利，也沒有表明德國出師有名。在民族情感與信仰道德的張力下，德國的開戰到底是「公義」還是「不義」，這個掙扎一直縈繞著每個德國認信基督徒的心。1939 年秋，「激進派」的 Peter Brunner 及 P. Walter Spitta 分別發表文章，指出：「我們都不能絕對肯定，這是一場不義之戰；因此，基督徒理應服從政府的主權。」⁹¹

直至二次大戰後期，希特拉的侵略野心已原形畢露，加上德軍的敗勢漸現；認信教會內的反戰聲音相繼增加。1943 年，Württemberg 的主教 Wurm 去信政府，譴責希特拉發動侵略戰爭，陷德國人民於不義與痛苦之中。⁹²但與此同時，仍有一些「愛國」的教會領袖，繼續支持德國開戰。例如 1944 年，以 Hannover 主教 Marahrens 為首的教會領袖們，竟發電報給希特拉，表示支持德國侵略俄國。⁹³由此可見，認信教會領袖對德國開戰的立場，仍然各有分歧。

但無論如何，隨著二次大戰漸入尾聲，德國敗局已定。德國認信教會最終痛定思痛，於 1943 年 10 月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，公開抗議希特拉發動不義之戰；同時又承認過去「認信教會」在一切「不義之事」上的沉默，並且為此悔罪。⁹⁴這次會議，可算為納粹德國下的「認信教會」來個總結。

（七）總結及反省

回顧 1933 至 1945 年納粹德國下的認信教會。起初，一群為宗教自由、信仰真理而抗爭的基督徒，共同宣讀〈巴門宣言〉，承認耶穌基督乃教會獨一之主；並承諾在一切立場上，教會只能忠於基督，沒有任何妥協餘地。然而，當面對納粹政府的重重壓逼，許多認信教會領袖為了顧全教會與國家的關係，竟

Christian Churches, 83–84。

⁸⁹轉引自 Wall, “The Confessing Church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,” 20、24。

⁹⁰Scholder, *A Requiem for Hitler and Other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German Church Struggle*, 117.

⁹¹Wall, “The Confessing Church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,” 21–22.

⁹²參“War Atrocities, 28 January 1943,” 見 Matheson, ed., *The Third Reich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es*, 97–98。

⁹³Barnett, *For the Soul of the People: Protestant Protest Against Hitler*, 172–73; Scholder, *A Requiem for Hitler and Other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German Church Struggle*, 117.

⁹⁴Wall, “The Confessing Church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,” 29–31; Matheson, ed. “The Final Solution, 17 October 1943,” *The Third Reich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es*, 98–99.

選擇向政府讓步、在政治上妥協；對於政府的「多行不義」、社會上的不道德現象，教會更是沉默不言。幸而，當時還有好些敢於伸張正義的認信基督徒，勇於跟政府對抗、救助受逼害的人；他們的正義行爲，爲認信教會的歷史添上一點光彩。

畢竟，宗教與政治、教會與國家，都是不能二分的。只要教會仍然置身於歷史中，它便有必要從時代的衝擊中，不斷確立自身的定位與角色。作爲「時代的先知」，教會站在上帝與國家之間，是世上的光；對於國家政府的不義行爲，教會怎能視若無睹？另一方面，教會作爲「基督的代表」，是世上的鹽；面對社會上受害者的哀號，教會又豈可獨善其身呢？

然而，教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應如何平衡？教會要順服「地上的權柄」到哪一個程度？教會抗議政府的行動之合理性又應如何界定？這些都是歷久彌新的問題；也是當我們評價納粹德國下的「認信教會」之功過時，必先深思熟慮的問題。最後，筆者援引神學家潘霍華的一番話，也許藉此能給予我們對這個問題多一點啓發：

「教會是國家的中心，教會也是國家（與上帝之間）的界線……教會不管自己是處高貴還是處卑賤，都應當一如既往地只仰望降卑的基督……教會只有在謙卑地自己認罪，請求饒恕並承認上主的時候，她所行的方稱良善。教會必須每天從基督那裡領會上帝的旨意，她能領受上帝的旨意，全靠已然成爲人的、降卑的和升高者的今在。」⁹⁵

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(OCCR)版權所有©2004

OCCR 鳴謝文章原作者及中國神學研究院學生會允許在網上發表本文。原文刊於中國神學研究院《神學生論文集》（2004年5月）。

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，唯必須全文下載，包括本版權聲明，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網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096.htm

OCCR 網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>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

⁹⁵朋霍費爾〔D. Bonhoeffer〕：《第一亞當與第二亞當》，王彤、朱雁冰譯（香港：道風，2001），頁 49、107。